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更一字第3號

原告 林深淵
被告 南投縣草屯鎮地政事務所

法定代理人 梁崇智

訴訟代理人 王守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87萬6,665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因財產權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（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返還草屯鎮復興里復興路711號地號、北投埔段377-9地號所有權狀（本院112年度訴字第56號卷第11頁），嗣於民國112年8月9日具狀稱改請求國家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3億6000萬元（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抗字第358號卷第6頁），並於本院113年1月16日準備程序期日變更聲明為請求國家賠償3億6000萬元（本院卷第165-166頁）。依上開說明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89萬4,00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裁判費1萬7,335元後，應補徵第一審裁判費287萬6,665元。爰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繳裁判費287萬6,665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鄭順福
法官 葛耀陽

法 官 鄭煜霖

01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05

書記官 沈柏樺